《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政府建議對《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回應－

(a) 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經合組織)對損害性的稅務措施的最新規定；以及

(b) 團體代表的意見書。

本文件邀請委員考慮擬議的修正案。

經合組織的最新發展

2. 經合組織及二十國集團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一套涵蓋 15 個範疇的行動計劃，以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BEPS 是指跨國企業利用各地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的稅務規劃策略。香港於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承諾會落實 BEPS 方案。

3. 打擊損害性的稅務措施是 BEPS 方案中四個最低標準之一[1]。經合組織轄下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負責檢討所有參與稅務管轄區關於收入來自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如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的優惠稅務制度。在確定某優惠稅務制度是否具潛在損害性時，有害稅收實踐論壇會考慮多個因素，其中之一是「有關稅務制度與本地經濟分隔」。

4. 今年 3 月，我們得悉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在確定優惠稅務制度是否具潛在損害性時，會就「分隔」安排採取非常嚴

[1] 四個最低標準包括打擊損害性的稅務措施(第5項行動計劃)、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第6項行動計劃)、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第13項行動計劃)，以及引入爭議解決機制(第14項行動計劃)。

謹及狹隘的定義。若我們未能回應經合組織對損害性稅務措施的關注，將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與此同時，歐洲聯盟(歐盟)已開展工作，以期於 2017 年年底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損害性的稅務措施是歐盟的其中一項關注[2]。被列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或會遭受國際的抵制措施，影響在當地投資和營商吸引力。

5. 因應上述最新發展，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修訂擬議的飛機租賃稅務制度，以免有看法認為有關制度(只開放予離岸飛機租賃活動)會引起「分隔」的關注。

團體代表的意見書

6. 現時，將飛機租予香港飛機營運商的公司(即境內飛機租賃活動)，可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 (下稱《稅務條例》)獲得扣減該飛機的折舊免稅額(下稱**評稅方式 A**)。

7.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飛機租賃稅務制度(下稱**評稅方式 B**)旨在向離岸飛機租賃活動提供利得稅寬減。換言之，符合擬議利得稅寬減的條件是有關飛機出租商必須將飛機租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當中並不包括本地飛機營運商及經營香港航線的離岸飛機營運商。

8. 然而，業界相關持分者曾就上述「非香港飛機營運商」的規定表示關注。它們認為擬議的飛機租賃稅務制度只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非香港飛機營運商，以及受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和空運／航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涵蓋的非香港飛機營運商。將飛機租予經營香港航線並位於非香港締約夥伴稅務管轄區的離岸飛機營運商的租賃活動，將不可受惠於擬議的利得稅寬減。由於香港現時的稅務協定網絡相對有限，這項規定會減低擬議飛機租賃稅務制度的吸引力。因此，業界相關持分者希望擬議的稅務制度可延伸至所有離岸飛機營運商。

---

[2] 在篩選過程中，歐盟會採納三個標準，包括(a)稅務透明度；(b)公平課稅；以及(c)落實打擊BEPS措施。就公平課稅而言，有關的稅務管轄區不應有任何被有害稅收實踐論壇評定為損害性的優惠稅務措施。

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9. 因應經合組織的最新發展及團體代表的意見書，我們建議提出載於**附件 A** 的草擬修正案，將條例草案下為離岸飛機租賃活動而設的擬議飛機租賃稅務制度延伸至境內飛機租賃活動。根據經修正的稅務制度，從事境內飛機租賃活動的公司會按評稅方式 A 計算其應繳稅款，它們亦可選擇按評稅方式 B 評稅。然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便不得撤回。從事離岸飛機租賃活動的公司則仍只可選擇評稅方式 B。擬議修正案下各評稅方案的概要載於**附件 B**。

持分者反應的評估

10. 正如我們就條例草案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編號：THB(T)CR 1/44/951/08)中所述，政府已諮詢本地航空公司對原本專門稅務制度(即只針對離岸飛機租賃活動)的意見，它們均支持有關建議。擬議的修正案會為所有本地航空公司提供多一個評稅方式，它們可按各自的商業考慮和策略比較評稅方式 A 及評稅方式 B 的利弊，然後自行決定是否選擇新稅務制度下的評稅方式，或繼續按現有的評稅方式評稅。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持分者不會作出反對。

徵詢意見

11. 現邀請委員備悉擬議的修正案並提出意見。

2017 年 5 月

附件 **A**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14G(1)條中，刪去*非香港飛機營運商*的定義。
4	在建議的第 14G(6)(b)條中，刪去“，並正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4	在建議的第 14G(7)(d)條中，刪去“非香港”而代以“某”。
4	在建議的第 14H(1)條中，刪去“(4)、(6)及(7)”而代以“(4)及(6)”。
4	刪去建議的第 14H(7)條而代以 —— “(7) 如第(1)款就某課稅年度而言，適用於某法團，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無權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4	刪去建議的第 14I(3)(b)條而代以 —— “(b) 如某法團或其有關連者，已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則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第(2)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或”。

4 在建議的第 14I(4)條中，刪去“非香港”。

4 在建議的第 14J(1)條中，刪去“(5)、(7)及(8)”而代以“(5)及(7)”。

4 刪去建議的第 14J(8)及(9)條。

4 刪去建議的第 14M(5)、(6)及(8)條。

新條文 加入 ——

“**5A.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在第 16(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為施行第(1)款而計算某人的支出及開支的扣除款額，如 ——

(a) 該人是某法團的有關連者(第 14G(1)條所界定者)；

(b) 該人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某款項予該法團；及

(c) 該法團在某課稅年度中的應評稅利潤當中，包括該款項，而該利潤是根據第 14H(1)或 14J(1)條，以經扣減稅率課稅的，

則關於該款項的扣除款額，須作扣減，以使該人須支付的利得稅參照以下款額而增加：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中，就該款項而須支付的利得稅所獲扣減的款額。”。”。

8	在建議的第 37(2B)條中，在“活動”之後加入“(第14H(1)條就該活動適用者)”。
10(2)	在建議的第 39B(6A)條中，在“活動”之後加入“(第14H(1)條就該活動適用者)”。

附件 **B**

擬議修正案下各評稅方式的概要

	租予香港飛機營運商	租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現時條例草案下的評稅方式	評稅方式 **A** *(即《稅務條例》現行的評稅方式)* ✓ 折舊扣稅額 × 20%稅基 × 半額稅率	評稅方式 **B** *(即條例草案擬議的稅務制度)* × 折舊扣稅額 ✓ 20%稅基 ✓ 半額稅率
擬議修正案下各評稅方式	飛機出租商會按評稅方式 A 評稅— 評稅方式 **A**： ✓ 折舊扣稅額 × 20%稅基 × 半額稅率 飛機出租商亦可選擇以評稅方式 B 評稅— 評稅方式 **B**： × 折舊扣稅額 ✓ 20%稅基 ✓ 半額稅率	同上 (只可選擇評稅方式 B)